

檢送修正「基隆市都市發展與都市更新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發布令乙份，請查照。

主管機關：基隆市政府都市發展處

公布機關：基隆市政府

發布日期：105.10.12

發布字號：中華民國105年10月12日基府都更壹字第1050244053B號 令

異動性質：修正

主 旨：檢送修正「基隆市都市發展與都市更新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發布令乙份，請查照。

法規名稱：基隆市都市發展與都市更新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法規內文：第 一 條

基隆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均衡都市發展，加速都市土地開發，健全城鄉建設，依國土計畫法第二十八條及都市更新條例第十八條規定，設置基隆市都市發展與都市更新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訂定本辦法。

第 二 條

本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 三 條

本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之特種基金，以本府為主管機關，本府都市發展處為管理單位。

第 四 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

一、辦理都市計畫變更所得之收入：

(一)都市計畫變更規定所捐獻或回饋之土地及實物標售之收入。

(二)都市計畫變更規定所捐獻或回饋代金之收入。

二、辦理都市計畫容積獎勵所得之收入：

(一)都市計畫容積獎勵規定所回饋之土地及實物標售之收入。

(二)都市計畫容積獎勵規定所回饋代金之收入。

三、辦理都市計畫容積移轉所得收入。

四、本府因實施或參與都市更新事業取得之不動產或權利，其處分或收益收入。

五、都市更新審議、拆除、罰款及沒入保證金之相關收入。

六、辦理都市及非都市土地開發建設所繳納之開發影響費收入。

七、本府依預算程序撥充之款項。

八、中央政府補助之款項。

九、本基金孳息收入。

十、金融機構融資收入。

十一、捐贈收入。

十二、其他收入。

前項所稱之實物，指建物樓地板、公共設施、停車空間及其他具體有型之捐贈或回饋。

第 五 條

本基金之用途如下：

一、都市計畫相關支出：

(一)辦理新訂、變更、定期通盤檢討、整體公共設施擬定及檢討等都市計畫規劃。

(二)辦理都市計畫容積移轉相關費用。

(三)都市計畫、都市設計、測量調查等相關研究、規劃設計及作業必要之費用。

二、都市再生與更新相關支出：

(一)都市再生與更新相關之調查、研究、規劃設計及其他作業等必要之費用。

(二)本府實施或參與都市更新事業之支出。

(三)本府都市再生與更新事業投資或招商之相關費用支出。

(四)以整建或維護方式實施都市更新事業時，其規劃設計及實施經費之補助支出。

(五)組織更新團體以重建方式實施都市更新事業之規劃設計費之補助支出。

三、價購更新地區內土地或建築物之款項。

四、辦理國土計畫相關支出：

(一)本府辦理國土計畫新訂及通盤檢討之規劃費用。

(二)改善或增建公共設施相關工程及作業費用。

五、補助機關、學術或法人機構，就本市都市發展課題相關之研究及活動費用。

六、促進都市發展，辦理公共及社區環境改善、公共服務空間、社會福利文化設施、都市建設及公有出租住宅等相關費用之支出。

七、為維護都市景觀，辦理都市發展相關之研究及活動之必要費用。

八、償還金融機構融資本息之支出。

九、其他與本基金業務有關之支出。

十、其他經本府核准支出。

第 六 條

本基金在金融機構設立專戶儲存，循環運用。

第 七 條

本府設都市發展與都市更新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副市長兼任，副主任委員一人，由都市發展處處長兼任；其餘委員九人至十四人，由市長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一、本府相關業務機關代表。

二、學者專家。

前項第二款委員之人數不得低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

委員會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

第 八 條

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府都市發展處派員兼任，承主任委員之命綜理會務並執行委員會決議事項；其餘所需工作人員，由都市發展處人員兼辦。

第 九 條

委員會每年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並得邀請有關單位派員列席。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並為會議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之；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因故均不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 十 條

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一、關於本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計畫之審議。

二、關於本基金運用執行情形之審查。

三、關於本基金年度預算、決算之審查。

四、其他有關本基金重要事項之審議。

第 十一 條

本基金有關預算之編製及執行、決算之編造，應依預算法、會計法、審計法、決算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十二 條

本基金結束時，應予結算，其餘存權益應解繳市庫。

第 十三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立法理由：[基隆市都市發展與都市更新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修正總說明.docx](#)
[基隆市都市發展與都市更新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docx](#)

資料來源：自行通報